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忠与被告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虹鼎工程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公司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270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现要求判令：1.解除原告与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签订的两份《商铺转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020003号、020004号）；2.被告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还商铺转让款9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9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3.被告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还商铺转让款89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9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4.被告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违约金（以17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按已付金额日万分之一计算；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5.被告新虹鼎工程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6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4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公司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。

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